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71

黃志江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判決書

簡介

1. 黃志江先生（「上訴人」）是船隻編號 CM64653A（「有關船隻」）的船東。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6 日）（「**登記當日**」）提交的登記表格（「**登記表格**」）及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蝦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長洲
其他本地船籍港	-
船隻總長度	26.4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2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335.7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24.71 立方米

3. 根據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1) 有關船隻是一艘 26.4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漁船統計**」），26.40 米長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上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335.7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4.71 立方米，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 5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

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根據上訴人就船上漁工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捕撈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4. 另外，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此聲稱。

5. 基於上述等因素，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6. 針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曾作進一步澄清及提交額外資料供工作小組考慮：

- (1) 上訴人聲稱基於本港收購漁獲的船隻都在外伶仃島收購漁獲，所以有關船隻的漁獲需要在外伶仃島出售。有關船隻出售漁獲後繼續捕魚，因此有關船隻少停泊於避風塘內¹；

¹上訴聆訊文件夾 143 頁

- (2) 上訴人又聲稱有關船隻在晚間作業，而漁護署在日間巡查。因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聲稱的水域，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海上巡查中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不申請過港漁工的原因為過港漁工常離職，工作小組維持上述第 3(5)段的看法；
- (4) 另外，上訴人提交了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每年有 8-10 個月在「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每月 1-4 次。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燃油，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5) 最後，上訴人提交了由「輝記海鮮」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證明上訴人（船牌 M64653A）由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而相關聲明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亦無提供銷售漁獲的詳情（如交易地點、日期、時間、數量等），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水域，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7. 工作小組因此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之決定。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理由如下：

- (1) 上訴人從事蝦拖作業數十年，因條件所限，以近岸作業為主，作業地點包括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並於每年本港蝦季（8-9 月）時、颱風吹近本港時及每年季候風時在香港及附近水域作業²；
- (2) 上訴人和兄嫂陳珠妹（案件編號 CC0085）同一船隊經常一同出海捕魚，同一作業形式生產，而陳珠妹的船隻被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³；
- (3) 上訴人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街市售賣及售予「輝記」的海鮮艇，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以此形式作業並不能到較遠海域捕魚⁴；
- (4) 有關船隻的馬力及大小均屬於較小級別，難以抵擋遠海風浪，加上燃油成本昂貴，難以在遠海作業⁵；
- (5) 有關船隻以長洲避風塘為主要避風塘，而上訴人的日常起居均在長洲，有文件證據證明上訴人長期在長洲生活、消費或就醫，包括「長洲力記」證明上訴人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間經常在該店購買蝦船 P.P. 膠纜及船上用品、「順興機器廠」證明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該廠維修船隻機器、「Wah Kee Company」證明上訴人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該公司購買及保養維修船上航海儀器、「權記電器行」證明上訴人在 2007 年至 2012 年在該店購買五金電器及船上用品、「兆宗五金」證明上訴人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時常在該店購買五金配件及船上用品、「長洲金冠大酒樓」證明上訴人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經常在該酒樓用膳、「好好鮮果店」證明上訴人在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間上訴人為該店常客、「接駁船 M71548A 黃亞全」證明自 2009 年 2013 年經常接載上

²上訴聆訊文件夾 4 頁

³上訴聆訊文件夾 4 頁

⁴上訴聆訊文件夾 161 頁

⁵上訴聆訊文件夾 9 頁

訴人在長洲避風塘上落及「食水船 BM21456Y 陳志堅」證明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經常售賣食用水給上訴人⁶。

9.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2)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近岸作業為主，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每月在日間、夜間及通宵進行的海上巡查中並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並根據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 5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被發現在本港停泊，且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漁工操作，三者均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就上訴人聲稱和被評定為於香港水域作業的船隻一起出海捕魚作業，該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且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個案作出評論；
- (4) 就上訴人聲稱銷售漁獲的情況，工作小組認為該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並上訴人在其回條內曾聲稱他在外伶仃島出售漁獲，亦曾聲稱漁獲主要售予收魚艇，就漁獲銷售的聲稱前後不符，可信性成疑；
- (5)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難以在遠海作業，工作小組在評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證據、資料和數據，而上訴人所指船隻的長度及馬力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並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亦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與上訴人現時聲稱不符；

⁶上訴聆訊文件夾 161-163 頁

- (6) 就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文件內沒有資料顯示上訴人使用該些服務的詳情（如交易日期、時間、地點等），並有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10. 工作小組亦重述就上訴人的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據。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1. 在聆訊當日，上訴人由鄭官穩先生代表，並周金水女士（即上訴人的太太）作上訴一方證人；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12. 雙方在上訴聆訊各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

- (1) 答辯人重申工作小組評核申請時會考慮各種資料，包括上訴人於申請階段提供的資料及漁護署的統計數據等，綜合看法才作出結論；
- (2) 答辯人指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外伶仃島出售漁獲的聲稱跟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吻合，因為蝦拖主要售賣活的漁獲，代表有關船隻在哪裡得到漁獲，便要在附近售賣，而上訴人承認有關船隻在外伶仃島交收漁獲，意味著上訴人在近外伶仃島得到漁獲，且根據他的聲稱⁷，有關船隻交收漁獲後繼續捕魚，因而少返回避風塘停泊；
- (3) 答辯人亦指出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燃油交易記錄，上訴人除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及 2010 年 7 月 30 日外，並沒有在休漁期期間作燃油補給，而漁民一般會在休漁期完結前（7 月底）為解禁後的操作作準備，因此燃油交易記錄整體上不能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水域作燃油補給，並不支持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時間比例；

⁷上訴聆訊文件夾 143 頁

- (4) 此外，答辯人指上訴人在上訴信中⁸，即上述第 8(3)段的聲稱，跟申請階段的聲稱截然不同，而上訴人並無提供進一步資料支持現時聲稱；
- (5) 在上訴委員會提問下，答辯人指出雖然漁護署的漁船統計數據顯示 26.40 米長的蝦拖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為 10%或以上（分水嶺為 27 米），但數據沒有經過統計學驗證，只能作一般性參考；
- (6) 上訴人代表陳詞指上訴人提交的證據雖較為薄弱，但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及路線有限制——就大嶼山及新界西路線，因大嶼山海岸線相比另外 3 個區域的巡查路線闊，沿此路線甚少發現漁船，並巡查次數只有每月一次，而長洲船籍港的漁船通常在大嶼山路線作業，因此漁護署甚少在巡查中發現長洲的漁船，質疑海上巡查記錄是否有參考價值；
- (7) 同時，上訴人代表指漁護署在有關船隻的作業時間（傍晚 5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每月只有 1 次巡查，且晚上難以看到船隻的船牌；
- (8) 就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答辯人回應指：
- (i) 3 年間海上巡查的次數總共為 973 次；
 - (ii) 巡查記錄在時間及地點有一定涵蓋，因此具指示性及參考價值。如漁船在港作業，巡查中遇到漁船的機會相對較高，反之，遇到漁船的機會相對較低；
 - (iii) 漁護署職員在實際巡查時，會慢慢沿著路線巡查，如有作業跡象，會慢慢靠近漁船；
 - (iv) 根據海事處規定，漁船需要開左右兩邊的燈，而漁護署職員亦會用望遠鏡幫助記錄船牌，因此記錄船牌並非問題；

⁸上訴聆訊文件夾 161 頁

- (v) 資料顯示最終被評核為主要在香港作業的近岸蝦拖在海上巡查中有平均 4.81 次記錄，最高的個案有 28 次記錄，而部分時間在香港作業的近岸蝦拖（較低類別）則平均有 1 次記錄，最高的個案有 4 次記錄；
- (9) 在上訴委員會提問下，上訴人回應指有關船隻不論在香港水域或外海作業均在「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加油，而回港加油前後未必順道在香港水域作業，視乎風浪而定，如大風時就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10) 就上訴委員會有關如何具體操作有關船隻的提問，上訴人回應指有關船隻一般會在外伶仃島接載內地漁工，遇上大風時會送漁工回內地，然後夫婦倆（上訴人及周金水女士）於晚上會在香港水域作業，盡量減少落蝦罟網，只會落幾張（平時則為 20 至 24 張蝦罟網），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均無內地漁工協助；
- (11) 就上訴委員會問及上訴人夫婦如何二人操作有關船隻，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由導航系統操縱，因此夫婦倆均可以作業；
- (12) 就上訴人所述的二人操作模式，答辯人回應指該操作模式有一定困難，因為自動導航不代表有關船隻能夠自動避開其他船隻，並蝦拖作業需要漁工為海鮮進行分類，並質疑只落幾張蝦罟網的作業模式是否能夠維持收支平衡；
- (13) 上訴一方證人周女士指禁拖措施實施後自己因精神問題而需要服藥，上訴人已將有關船隻賣去，周女士亦指當年會為探望子女而經常回到長洲；
- (14) 最後，上訴人代表陳詞指上訴人教育水平低，不識字，在登記時由漁護署職員代筆，不清楚特惠津貼的準則（包括需要指出有不少於 10%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才可獲得較高的特惠津貼），所以並無為此保留單據，無人提醒上訴人，因此提交的證據較為薄弱。

舉證責任

13.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須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上訴委員會並無酌情權。
14. 上訴委員會在審理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就提交證據和文件相對缺乏資源，以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5. 上訴委員會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所提交的證據並不支持他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比例所作聲稱，甚或 10%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而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分析及接納工作小組書面及聆訊中的陳詞，尤其是就上訴人近外伶仃島交收漁獲意味上訴人在近外伶仃島得到漁獲的論點，因此決定駁回上訴。上訴委員會亦有考慮以下因素：

(A) 燃油交易記錄及漁護署巡查記錄

16. 上訴人指有關船隻在回港加油前後未必順道在香港水域作業，而且上訴人亦未有表明何時或多頻繁在回港加油前後曾順道在香港水域作業，故此上訴委員會不能依靠燃油交易記錄作為有關船隻當年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日期記錄。
17. 上訴委員會亦考慮到燃油交易記錄與避風塘巡查記錄 5 次記錄中的日期並不吻合，因此認為有關船隻的加油數據與其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沒有明顯的關連。

(B) 漁工情況

18. 上訴人於 2006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從沒有申請過港漁工，上訴人亦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只有上訴人夫婦倆，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漁獲收入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所佔比例少。

總結

19.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CC0071

聆訊日期：2019年4月10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會議室

(簽署)

馬詠璋女士

主席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林顯伊博士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許卓傑先生
委員

上訴人：黃志江先生（上訴人代表鄺官穩先生及上訴人證人周金水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